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調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呂 彥 亨 即 鷹 翰 裝 潢 細 清 工 程 行

右抗告人與相對人七分之二之探索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審裁
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
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
本庭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